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30%至45%(不計及上市開支的影響)。預期純利的下降主要是由於：(i)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散播，多國採取封關及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有關措施窒礙本集團的供應鏈物流及生產計劃，大幅降低產能，以致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因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20%至30%；(ii)在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授出購股權而產生股份支付開支；及(iii)本集團若干營運成本維持不變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未經獨立核數師及/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初步審閱作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財務業績或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procomm Intelligence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承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承軍先生、熊彬先生、李紅星先生及郭慶林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為民先生、黃昆杰先生、呂永琛先生及曾瀨漪女士。